本溪湖事情

校注

本溪市档案馆

1994年1月

编者按：

这份《本溪湖事情》是1959年8月本溪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室根据1932年出版的日文同名资料翻译而成的，该译稿现存于市档案馆。

“本溪湖事情”可译为“本溪湖情况”，如同现在的“市情”，全书由十八章和一个附录构成，简要叙述了30年代初期，日伪统治下本溪湖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情况，这对于我们研究本溪历史，为现实工作服务将会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这次编印，编者在原译稿基础上，对照许多有关资料，对全篇内容重新作了一次比较认真的核校，对错漏句作了订补。为便于阅读，还作了必要的注释。注释以数字排列为序，附于文尾。

在校注过程中，得到了本溪文教界老前辈陈广学、朱光壁、吴庆升老先生和熟悉情况同志的指教，这里一并表示谢意，谬误和个别未及考订之处，恳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第一章　沿　革

本溪湖之地名虽在旧史上无特别之记载，因而不可能究其详尽之起源，但于乾隆年间既已形成部落乃事实也。本溪湖别名窑街，所谓窑街者乃窑业之街之意。盖此地方于很早以前即因制造水缸而闻名于世，故有此称也。

从乾隆初年当地人已于此地从事挖坑采煤，以此供应制造水缸之燃料，又于同时在此附近开采铁矿而盛行炼铁。后至光绪年间，从关内大批输入铁材及磁器，又因匪贼跳梁，住民多数逃避离散，因而一时又归为往昔之萧条村落之故态。

明治三十七年(1)，日俄战争爆发，日军占领当地，成为统治权所及之处，具有慧眼的大仓组(2)立刻着眼于当地之铁及煤炭，于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奠定了现在煤铁公司之事业基础。而从业员之来此定居，采煤人员之集合，守备队之驻屯等一系列之行动，促进了生产之发展与住民之进出。此时铁路也已从轻便铁道时代(3)经过野战提理部(4)时代，于明治四十年四月移交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之手并改为广轨（标准轨）(5)，于满铁会社地方各种设施的完备相呼应，煤铁公司事业渐趋昌盛，仅次于南满之铁王国——鞍山一步，形成了现在“铁的都市”以至今日。

第二章　地　志

一、位置、地势

本溪湖当东经122度—124度10分、北纬40度25分—41度35分之间，于奉天省本溪县之管辖下，距奉天77.6公里，距安东198.2公里，在辽阳东120华里，凤城北360公里[6]，新宾西280华里，其西南四十华里为辽阳县界，东北六十华里处与抚顺县相接。从辽阳上溯太子河约六十四公里处之左岸于大仓山与兜山之溪谷之间，四面为群山环绕，仅于其南方沿太子河附近稍形开阔之一盆地也。

二、气候

气候为大陆性，春秋短夏冬长。冬季寒甚最低可达摄氏零下25度以下，地下冻结约及5—6尺，夏季日间气温达28．9度以至33度者约月余。但夏夜凉风徐来，比冬季尚少苦痛。降雨状态大部为骤雨，一年降水量不足972毫米，而雨量最多者为7、8两月，占全年降雨量三分之二。

三、面积

附属地[7]面积

附属地面积按昭和十年十二月末计算为1091436平米，其使用区别如下：

一般租出地133040平米	学校用地30426平米
病院7799平米	公共用地77417平米
苗圃14396平米	社宅用地39650平米
陆军用地46875平米	关东军用地9307平米

第二车站用地1531平米
高尔夫球场用地㊟370939平米
其他359056平米
合计1091436平米
满洲街总面积　　(未详)

户口数 (昭和十年四月末统计)

1、附属地

国籍别	户数	男	女	计
日本人	372	903	741	1644人
朝鲜人	28	82	77	159人
满洲人	286	1281	458	1739人
计	686	2266	1276	3542人

2、附属地外公费区 (主要为煤铁公司用地)

国籍别	户数	男	女	计
日本人	304	765	635	1400人
朝鲜人	34	80	81	161人
满洲人	182	3863	373	4236人
计	520	4708	1089	5797人

3、满洲街

国籍别	户数	男	女	计
日本人				
朝鲜人	39	83	94	177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满洲人	4294	15068	10705	25773人
计	4333	15151	10799	25950人

市街

市街系由铁道附属地，满洲街及煤铁公司用地组成。附属地为沿本溪湖河之北侧以至太子河间之狭长地带有两条道路贯穿其间，商店并列，车站、警察署、地方事务所以及其他诸官厅、学校等主要建筑物皆包括其中。

由于该市为在一山谷间发展起来之市街，道路自然缺乏平坦，而大和町满铁社宅及公园等又全然处于山坡之上，土地狭窄之事自不可免。

本溪湖河之对岸为煤铁公司用地，工场及从事员宿舍之大部分皆在大仓山麓，构成工场城廓。铁道南侧大小烟突林立，黑烟濛濛，遮天蔽日，夜间熔矿炉之火光灼热冲天，如此等等，实为工业都市本溪湖之一大伟观也。

而该地除以煤铁之都驰名之外，又为全满少见之富有自然美之行乐地。一旦远足郊外或泛舟于太子河之清流，或集群游于太公望之处[9]，从春及秋四外山野间，岩躑躅[10]、连翘[11]、杏、山百合、铃兰[12]等不断开放，成为百花灿烂之花园，实为城市人消闲慰安之地也，乃满洲旅行者之不可不游之天然乡也。

第三章　地方行政

日俄战争胜利之后，我国之统治权及于当地，所有之权利为日本帝国所享有，因而及时施行军政。明治四十年四月于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创设之同时，会社从野战铁道提理部接受了安奉线全线事务，从而附属地一般地方行政权属于会社总裁，警察权属于关东长官，军事权属于关东军司令官，司法权属于领事馆，满铁会社即于此地设地方事务所，掌管附属地方之土木、教育、卫生等事务，对居住者课以公费与满铁补助金一并充为诸设施及行政上之经费。此外满铁会社对附属地各种设施之投资额于昭和八末统计达3696486园。

第四章　县公署诸机关

一、独立守备队本溪湖驻屯部队

日俄战后明治四十年二月在大阪编成部队，渡满后于凤凰城设置大队本部负安奉线守备之责，在本溪也驻屯了部队，以后大正三年九月第三革命党之乱，昭和二年八月煤铁公司苦力暴动[13]之镇压，昭和六年之满洲事变之参加以及维持了全满稀见之胡匪集结地带之治安，完成铁道警备之重任，且安定了民心。

二、本溪湖宪兵分遣队

同样在日俄战后设置了宪兵分遣所，然在大正十二年一时撤除，后大正十五年九月又以宪兵分驻所之名义重设起来，昭和五年九月改称宪兵分遣队以至今日。其间经常联系守备

队与警察署完成了对暴动的镇压，参加满洲事变，接受匪贼之归顺，以及其他重要任务。

三、本溪湖警察署

明治四十年四月作为奉天警务署本溪湖派出所设立起来，担任附属地之警察行政，明治四十二年升格为本溪湖支署，接着在大正十五年四月升格为本溪湖警察署。其管辖区域为北起歪头山南至祁家堡之铁道用地及附属地，并在其管内设立歪头山、石桥子、火连寨、宫原[14]、桥头、南坟、下马塘、连山关、祁家堡、太子河、牛心台等１１个派出所，在其直辖区本溪湖附属地、设有桃月町、日本桥、大仓山三个派出所，担当对在住邦人保护或取缔之任。

四、本溪湖邮便局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一日作为关东都督府邮便电信局本溪湖支局设立于本溪湖河东街，开始办理邮便、汇兑、存款以及电信事务，次年十一月改称本溪湖邮便局，并由四十三年七月起合并办理电话事务，四十四年十一月迁至石山町现址以至今日。

五、本溪湖电报电话局

前述由本溪湖邮便局办理之电话事务，伴随着昭和八年九月一日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之设立，与一般邮便事务分离而移交与本溪湖电报电话局，并同时办理一般放送[15]事务以至今日。

第五章　满铁诸机关

一、地方事务所

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创立后，由野战铁道提理部接受了安奉线全部事务之同时，在安东站设立了经理系，以掌管安奉线附属地事务，同四十一年十二月设置安东县事务所以掌管轻便铁道及附属地事务。由于当时之铁道附属地除安东县外并无明确之划定，翌四十二年八月与安东轻便铁道改筑工事开始之同时，基于日清协定，而设置购地局，以收买铁道用地，于此始初步划定了沿线各地附属之规模。从此附属地经营事务所渐次复杂起来，且因工事之进展，从事员及各种商人之居住者逐渐增加，遂设定夜警及卫生组合之规定，和凤凰城、鸡冠山、草河口、桥头等一起本溪湖也基于该规定成立了邦人自治组合，以施行附属地警备卫生等事务，此为在本溪湖设立之满铁行政机关之开始。

同年八月会社于此地设立经理系，分安奉线之一半处理草河口以北至浑河之间之事务，从八月十一日开始，其后管辖区域有了变更，即姚千户屯以北归为奉天地方事务所管理，同处以南至草河口归本溪湖地方事务所管辖，此期间经理系改为地方区事务所，后又再改为地方事务所以至今日。

原来安奉线为日俄战役(16)中军事上布设之物，如铁道用地未经与清国有任何协定，故于轻便铁道改筑广轨之际，必须重新收买用地，更与新建无异，而本线之附属地建筑物以及铁道又与袭用俄治时代之遗物不同，皆须新设，特别是本溪湖附属地之发展超人预料之外，用地扩张又扩张，铲山

埋谷以扩张市街地。如今属于满铁地方行政之机关，此地殆皆有之。

其所管事务为一般地方行政，即学校之经营及图书馆之管理，土地建筑租贷事务、工商事务、庶务事务[17]等满铁关系诸事业之一切事务之掌理，并于连山关、桥头设有派出所。

兹就其所管事务概述如下：

1、附属地公共设施概要

科　目	投资额(元)	科　目	投资额(元)
用　地	1083836	公会所	46610
学　校	220479	体育设备	1757
图书馆	12202	医　院	111377
俱乐部	33850	卫生所	6552
道　路	78372	水　道	270776
堤　防	380	屠畜场	3601
护　岸	380	消防所	918
桥　梁	14668	租出家屋	353744
下水道	104670	种苗圃	778
公　园	4197	杂设施	40028
墓　地	2294	会社杂设施	1210639
火葬场	4423		
合　计	3606486元。		

2、公费（税）

据明治四十年九月制定之社则第十五号《公费及手数料[16]规则》于大正三年四月一日起此地开始征收公费，同时对附属地外之煤铁公司用地亦与新市街同样对邦人课以公费。大正七年四月一日将溪碱铁路公所用地也编入公费赋课区域内，使对会社行使行政上之诸设施均衡负担，更于大正十四年六月起，对游具课以杂税，以及对租出家屋课以杂税。

公费乃为充当附属地中之教育、卫生、消防、道路、公园、公会堂、墓地、火葬场以及其他市街公共设施之维持费，而满铁当局为减轻居住者之负担，年年对不足之经费又加以补助。

管内划分为本溪湖区、桥头区、连山关区及中间区四个公费区以办理公费。本溪湖区之昭和九年度决算额如下：

岁　收　之　部

科　目	金　额
税　金	14059.07元
杂项收入	2122.26元
手数料	8930.98元
补给金	58734.24元
合　计	83846.55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支出之部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总系费	1376.59	社会事业费	3336.64
会议费	216.12	墓地、火葬场费	424.93
土木费	1837.95	屠畜场费	486.00
教育费	42098.98	补助费	896.00
图书馆费	4521.98	诸支出	699.13
卫生费	16792.83	临时费	355.86
警备费	1974.46	公园费	3829.10
合计	83846.55元		

3、地方委员会

大正三年四月设立公费区之同时根据会社咨询委员会规则组织了咨询委员会。大正十年七月又因制定了地方委员会规则而废止了从来的咨询委员会。

地方委员会是关于会社诸事业进行咨询之机关，从公费区居住者中公选而生，其任期为二年，议长由委员互选之。

地方委员会之定员为六人，从大正十年第一次选举起，至今日已为第八回。

4、区长

于大正五年十二月，会社附属地区长规则制定之同时，此地将附属地划分为六个区，各区长作为地方事务所公共事

业之补助机关，而由地方事务所长指名委托之。

5、消防

依据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会社消防组之规定而组织了本溪湖消防组，又于昭和二年十二月依据消防组规则之改正，放置于地方事务所长管理之下，以地方系长为监督，并有副监督一名，消防长五名，消防手[19]51名之定员。

6、土地、建筑物租出情况

本溪湖附属地面积为1091436平米，除社用公用地外，其租贷情况如下：（昭和十年十二月末统计）

宅地	391件	174810平米
耕地	27件	243630平米
杂地	23件	10621平米
建筑物	4件	713平米
计		429060平米

7、水道

上水道系在大正二年建造了取水塔，沉淀池及配水池。翌年四月开始市街供水，大正十年六月改正了附属地水道给水规则，六月一日开始施行。然而因为水质不良之故，从昭和四年起试掘三年之结果，于太子河中发现了丰富之水源井，昭和八年七月完成了工事开始供水，其水质良好且涌出量无尽。

市街供水量虽不大，但对煤铁公司工场之供水量则甚多，

故平均一日之配水量为１３２０立方米。

下水道从大正五年开工自医院前起经永利町之内侧一直达到石山町浴场前，又右折经桃月町西端向南通过暗桥下，至本溪湖河埋设了下水干线，继又埋设了石山町、永利町南侧及贯通旭町[20]之地下水道便和干线接连起来。

大正七年六月会社第２８号制定了下水道规则，从七月开始施行以至今日。

8、公园

神社山公园在市街之东头兜山山麓，面积为101321平方米。大正三年始定设施计划，大正十四年以新筑温室为中心，并完成了喷水池、花坛之建造，禽兽之饲养等之一般设备。春之赏花、夏之纳凉、秋之散步，并可以观赏温室动物园等，实为市民绝好之游赏地也。

诚忠山公园位于市街中央部之偏东地点，面积为115908平方米。由于煤铁公司及满铁之协力合作，从大正十年起开始植树，设定园路，增添儿童游戏设备，筑造了野生花草之群集地，渐具有公园之面目。

9、苗圃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以育成植树造林用树苗之目的而设立起来。大正十年基于铁道用地造林计划将面积扩张至32881平方米。大正十二年由于太子河泛滥一部为水冲失，面积减至27144平方米。从昭和三年起改为假植苗圃。以后，专事采集与培育安奉线沿线山野自生之特殊造园中树木。

10、公会所

系于明治四十三年由市民所设立者，其后做社员俱乐部，由会社经营之，并吸收市民为会员，其后因职制改正，一时改称为市民俱乐部。昭和七年四月改为以公费经营之，同时又改称为公会所，以至今日。

11、墓地及火葬场[21]

墓地

大正元年四月于附属地外龙王庙东方山腰收买400坪土地，规定了地区区划，定为共同墓地，由地方事务所管理之，并设有墓地台账，以应一般使用之申请，面积1358平方米。

火葬场

大正元年在本溪湖公园东南洼地新建火葬场，由地方事务所管理之，供给一般使用。

又于大正二年十一月邻接火葬场又建祭葬场一所，以便进行葬礼。

12、屠畜场

于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开设。现有从事员嘱托一人，满人常工一人，临时工一人。昭和十年度中之屠杀数为1882头，屠宰收入为2739元，内容如下：

牛	798	马	56	驴	50	猪	547

山羊 431　　计 1882头

二、本溪湖站

位置于距奉天７７．６公里处，为安奉线中间最主要之车站。从明治四十年四月满铁会社由野战铁道提理部接受全线开始即办理一般旅客货物之运输事宜以至今日。

先是我满洲军占领奉天后，为使安东奉天间紧密联络，遂改变了下马塘辽阳间敷设计划中之轻便铁道为从下马塘经桥头本溪湖到达奉天的约78公里之铁路。竣工后开始在安东奉天间运行列车时为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时当为平和克服[22]后数月之际，遂承担了凯旋部队之归还，守备队配置等重要军事任务。

轻便铁道只限于军用，在野战铁道提理部之手方与本线一并管理，至移交满铁会社之手时当即奉令改筑为广轨，至明治四十四年十月末全线改筑方始竣工，本溪湖站之面目也因而一新。其后又经数次改建增设货物事务所、仓库等诸设施渐趋完备。

三、桥头保线区本溪湖助役诘所[23]

于明治四十二年八月作为工务课第三派出所设立起来，处理关于管内铁道及附属地建筑物之新设与改建、保存等事宜，同四十四年十一月改称为本溪湖保线系，分掌铁道土木建筑等事项。大正八年十一月改称为本溪湖保线区，后昭和七年十一月由于保线区迁至桥头，遂改为本溪湖助役诘所。

四、安东保安区本溪湖诘所

管理铁道运转信号电话电灯之设施工事及社内电话事务。

五、奉天用度支所本溪湖分所

原会社用品购买贮藏保管配给等项事务，从明治四十二年起由地方事务所办理，后移交于本社仓库课直接管理，因而设此机构办理一般出库事宜。昭和五年六月改称用度支库，更于昭和十年改称分所以至今日。

六、奉天营业所本溪湖支所

会社成立后作为矿业部贩卖课本溪湖出张所而设立者，办理陈相屯以南以至秋木庄之间之煤炭贩卖事务。大正十四年四月改称贩卖所，昭和八年办理范围变为吴家屯以南至草河口之间，昭和十年改称本溪湖支所以至今日。

七、满铁社员消费组合本溪湖支部

大正八年十一月一日会社为保护社员之消费生活而创立满铁消费组合，与此同时设立本溪湖支部，其后因组合内容逐渐充实，而逐渐撤销了会社对此的"特别保护"。大正十四年四月改正了定款，并改称为满铁社员消费组合，变为纯粹的社员自治机关，以至今日。

八、本溪湖医院

于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作为大连医院桥头出张所本溪湖派出所而开设者。后改称为大连医院本溪湖派出所，于旧车站之社宅内接受外来患者之医务工作。同四十四年移至站前新筑现址，接受少数的入院患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